

广东茂名市林燕梅被迫害 律师要求检察官无罪释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午，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林燕梅的家属再次聘请维权律师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林燕梅。

林燕梅由于在仓里受到仓霸虐待，为了反迫害，她绝食二十九天，被拉去医院打吊针，注射不明药物，生命垂危，身体损害很大。

目前，林燕梅身体状况基本恢复正常。

同日下午不到两点，家属陪维权律师到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阅卷，可是，案管中心的负责人说，共享网络不通，无法拿到卷宗，电白区检察院负责“案子”的人开会，要律师和家属等。

一个多小时过后，案管中心的人说，网络还没有通。家属和律师商量，让茂南区检察院开证明，家属陪律师到电白区检察院阅卷。

家属对案管中心的负责人说：“我们请的律师从很远的北方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阅到卷？麻烦你开个证明，我们到电白区检察院去吧。”案管中心的人只好给律师开出证明，到电白检察院阅卷。

家属陪维权律师坐了半个多小时的车，才到电白区检察院，律师顺利地阅到了卷。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上午，家属陪律师来到茂南区检察院，找到负责所谓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案子”的检察官高金生（公诉科科长 0668-3397070），并递交了三份法律文书：《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宜对林燕梅不予起诉的辩护意见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等，并与高检察官交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要求检察官无罪释放林燕梅。高检察官态度缓和很多。

维权律师在法律文书中说：“辩护人在对案卷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会见嫌疑人、了解案情，经综合分析后，慎重地认为，对嫌疑人林燕梅，宜决定不起诉。其中有：一、认定林燕梅实施了组织、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林燕梅住宅内所搜查出的书籍等物品未经有关部门鉴定其内容与×教有关。二、林燕梅一向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辩护人负责地向贵院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贵院对嫌疑人林燕梅不予起诉。”

律师在《宜对林燕梅不予起诉的辩护意见书》中还

指出：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三岁的姚康到电城派出所举报两个二十多岁、头发长到颈部的女子，发给他法轮功资料，而林燕梅，出生于 1964 年，2018 年已经 54 岁，显然，林燕梅并不是姚康所称的 2 名女子当中的一个。

“林燕梅特殊的家庭情况：林燕梅的父亲林桐，膝下无子，林燕梅的丈夫入赘林家。林燕梅的丈夫多年之前撇下林燕梅及一双儿女，另与别人成婚。现在，林燕梅的父亲林桐已经 86 岁高龄，患有肺气肿、骨病、高血压等各种疾病，并且眼睛视力模糊，生活不能自理，全身不舒服，林燕梅是这个特殊家庭中唯一照顾父亲的人。鉴于林燕梅特殊的家庭情况，可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十）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可以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令人难以忘记的是辩护人会见林燕梅时，当林燕梅说到自己的家庭状况时，不由得落下了伤心的眼泪。我知道，她试图克制，努力克制，终究没能克制住，终究泪如泉涌！究竟有什么样的委屈，让一个人当着同龄人的面，掩饰不住眼泪和哭声？！……作为一名律师，作为辩护人，我知道我的地位、能力、作用是有限的，

我所能依法带给委托人的法律上的帮助，也许达不到其所期望。眼下，唯用心写下这份羁押必要性申请书，谨呈贵院……辩护人认为，林燕梅已经不具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应当为其变更强制措施。辩护人遵从内心的召唤，以极其认真的态度，以对我的当事人高度负责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恳请受理后予以立案审查，并恳请贵院依法决定以贵院名义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在此，我以辩护人的名义向贵院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希望茂名地区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公正执法，不要继续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担责，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林燕梅。◇

广东余荣新被非法判刑八年半 妻子被枉判七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江门市法轮功学员余荣新、妻子谢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秘密判刑,余荣新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妻子谢清被非法判刑七年半。未成年的儿子独自在家。

法轮功学员余荣新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江门市看守所,他的妻子谢清约在九月二十一日被绑架,也被非法关押在江门市看守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警察将构陷他们的案件转到江门市检察院。七月三十一日案件转到江门市蓬江区法院。

九月十一日余荣新夫妻被非法开庭,律师做了无

罪辩护,开庭不了了之。

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未通知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法院秘密判刑,余荣新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妻子谢清被非法判刑七年半。

江门市法轮功学员王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被当地 610 及警察绑架抄家,被迫害一年七个月,法院竟以王斌用 VIVO 牌和中兴牌手机注册微信号建群传播真实消息为由,将他非法重判八年并

勒索人民币三万元。

据明慧网消息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广东江门法轮功学员已经证实被迫害致死的有十一人,被非法判刑的二十五人,被非法劳教的四十四人(有多人是二次甚至三次被非法劳教的),被洗脑班(所谓“法制教育学校”)迫害和被抄家、抓捕、拘留以及被上门骚扰、单位开除、勒索罚款的法轮功学员则难以计数。◇

广东省政协副主席邓海光、韶关市市长郑振涛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消息:原广东省韶关市委书记郑振涛、广东省政协副主席邓海光,均因二零一七年曝光的、韶关市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受助人员死亡事件,被立案调查。

郑振涛、邓海光被指对广东韶关市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受助人员死亡事件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时任广东省韶关市市长、市委书记的郑振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时任广东省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省长的邓海光,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视不够。

据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与当地民政部门具有“契约”关系的广东韶关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被曝光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到二月十八日,49 天内死亡 20 人。郑振涛被严重警告且记大过;邓海光则被记过。

据官方公开简历显示:郑振涛,男,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生人,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历任广东省韶关市委副书记、副市

长、党组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非法劳教、非法判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据官方公开简历显示:邓海光,男,一九六八年十月生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历任博罗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委书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历任茂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市委书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历任广东省副省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邓海光在任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流氓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把迫害法轮功作为升官发财的政绩,向党表忠心,因迫害法轮功,邓海光多次被明慧网曝光。

韶关市洗脑班,在中共市委直接指挥下,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份就已开办,到二零零七年四月止,至少已有几十名法轮功学员被关到黄岗戒毒所洗脑班迫害,还有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广东省三水洗脑班迫害。二零零八年,中共韶关市当局以奥

运会为名,大规模绑架该市各县区法轮功学员,集中关押在黄岗拘留所(戒毒所)进行强制洗脑,连法轮功学员家属也被绑架到那里迫害。有的老年女法轮功学员被举报说散发大法传单,警察勒索家属交二万元,再送到洗脑班。有一位外地法轮功学员到亲戚家探亲,也毫无道理地被强行送洗脑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韶关市各派出所遵照 610 办公室的策划,不断以各种借口骗法轮功学员到派出所,或以有人举报为名到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或到上班的地方强行绑架。有几十名法轮功学员被关到黄岗戒毒所,遭强制洗脑。韶关不法警察还以重奖利诱市民举报法轮功学员,使许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邓海光任茂名市委书记的六年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茂名市委、“六一零”操控下级市、县委、“六一零”,再传达到各基层派出

所,由派出所或街道办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让一般人真的以为公安在抓刑事犯。

二零零八年二月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贺敬五年,并欲将其遣往花都女子监狱迫害。她年迈多病的母亲听到此噩耗顿时伤心、气愤地要自杀,经儿女安慰劝说才被制止。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法院罗织罪名非法判法轮功学员卢洪飞十五年、李建十二年、成丽十一年、张伟容六年。

郑振涛、邓海光落马,是他们迫害法轮功的报应。

在江泽民发动的这场惨绝人寰的迫害中,那些曾经参与和正在参与迫害的人,昧着良心犯罪,都将面临正义的审判,善恶必报。现在没有遭报,是老天爷想给其中还有可能改过的人留下希望与机会,其实他们才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牺牲品。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子孙孙。(节选)◇